

2009年5月2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啟德新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就落實項目的工作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我們在2008年10月24日會議上，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政府計劃出資設計和建造啟德新郵輪碼頭，並把碼頭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經營。

發展時間表

3. 政府致力發展一個切合市場需要的現代化郵輪碼頭，把香港確立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新郵輪碼頭的

首個泊位預計會在2013年年中開始啟用，而設施齊備的郵輪碼頭大樓將在2014/15年度建成。

最新發展

4. 自從政府在2008年9月宣佈決定出資設計和建造新郵輪碼頭，我們已全力開展前期工作。我們現正同步進行多方面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碼頭設施技術要求、展開郵輪碼頭地盤平整工程的詳細設計、邀請郵輪碼頭大樓投標者資格預審申請、以及研究日後郵輪碼頭運作及租賃事宜。

硬件方面

技術要求

5. 為確保郵輪碼頭能切合市場的需要，旅遊事務署已委聘具備國際經驗的郵輪顧問擬備新郵輪碼頭的設計草圖，以及新郵輪碼頭的附屬設施和技術要求，並正諮詢郵輪業和旅遊業界。我們會根據業界的意見審定技術要求和附屬設施。

地盤平整工程

6.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新郵輪碼頭的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於2009年3月委聘工程顧問為項目進行工地勘測和建造工程的詳細設計等工作。我們現正考慮應採取何種安排，以最有效的方式協調地盤平整和郵輪碼頭大樓工程。我們計劃在完成設計和招標文件後，在2009年8月招標，以期在今年年底前展開工程。

7. 有關地盤平整工程的項目建議詳情，請參閱附件I。為確保早日展開工程，亦有鑑於建築價格的大幅波動，我們計劃在獲得撥款前採用「同步招標方法」，並於立法會夏季休會結束後就工程申請撥款。

郵輪碼頭大樓工程

8. 與此同時，為加快進度，建築署已於2009年3月就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和建造招標邀請有意投標者提出投標資格預審申請。在2009年4月14日截止申請時，我們共接獲九份申請。建築署現正審核預審申請，篩選四名合資格的申請者

參加其後的招標。評審工作將在6月底完成。

9. 建築署現正準備招標文件。在確定新郵輪碼頭的附屬設施及技術要求後，建築署會在2009年第3季就設計及建造郵輪碼頭大樓工程招標。我們會在明年年初，就有關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期望透過上述安排，郵輪碼頭大樓工程可在2010年展開，並提早完工。

租賃安排

10. 我們會把新郵輪碼頭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由營運商負責泊位的運作、乘客上落郵輪事務，以及郵輪碼頭管理，包括地面運輸區和附屬商業設施。旅遊事務署會參考國際經驗，並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以便制訂日後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運作及管理需求、租賃安排，以及與各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

11. 我們擬於2010年就租約進行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於2011年招標，並於2011/12年度批出標書，以便承租人可以開始接受預訂首個泊位在2013年年中啟用後的泊位時段。

軟件方面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12. 除硬件發展外，我們亦須顧及軟件方面的發展，以配合香港郵輪市場的需要。旅遊事務署正與諮詢委員會制訂措施開拓郵輪行程、加強與內地鄰近沿海省份合作、在香港和區內推廣郵輪旅遊、便利臨時停泊安排、以及鼓勵郵輪市場和相關行業的人才培訓。

13. 以上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今年1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出的“華南郵輪旅遊”網站，介紹香港和內地四個鄰近沿海省份(即廣東、廣西、福建和海南)的港口設施和旅遊資源，以便利郵輪公司發展區內新航線。此外，根據諮詢委員會進行的人力調查結果，多項新設的郵輪旅遊課程已於今年陸續推出，以配合郵輪市場的需要和發展。

臨時停泊安排

14. 當郵輪因體積超過碼頭負荷或撞期，未能停泊在海運碼

頭，而須要另覓地點停泊時，旅遊事務署會安排郵輪公司的本地船務代理按需要與地政總署、海事處、運輸署和警務處等相關部門商討，便利郵輪到港。自2006年11月起，我們亦引進“簡化申請更改土地契約條款短期豁免書程序”，以便貨櫃碼頭營運商申請在貨櫃碼頭停泊郵輪。此外，政府在2008年9月向業界發布“簡化中流碇泊申請及相關安排”的指引，讓郵輪公司可更快捷地安排中流碇泊。

15. 旅遊事務署與相關部門、郵輪公司、船務代理及旅行代理商在停泊安排上合作無間，就每宗個案商討情況，以期達至最佳安排，便利乘客上落郵輪。旅發局亦會安排文藝表演，並設立臨時旅客諮詢及服務專櫃，務求令訪港的郵輪旅客賓至如歸。

內地旅行團乘坐郵輪經香港到台灣

16. 在2009年4月18日中央宣布內地旅行團可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這項措施甚受業界歡迎，有助推動香港和台灣開拓“一程多站”的郵輪旅遊路線，從而豐富內地遊客的旅遊體驗。措施亦會吸引更多內地旅客訪

港，推動本港的旅遊、零售、飲食、酒店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並為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內具領導地位郵輪中心增添動力。

徵詢意見

17. 請議員備悉新郵輪碼頭的最新進展，並就落實計劃發表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年5月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36CL 號—
啟德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

建議

我們建議把 **73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用以興建下列的新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 -

- (a) 建造長約 1 100 米的海堤；
- (b) 建造兩個靠岸泊位和所需的繫泊及護舷系統，包括長約 850 米的停泊結構和兩端長約 150 米的相關的堤岸轉換結構，供郵輪停泊之用；
- (c) 沿碼頭泊位提供闊 35 米的碼頭前沿區，包括適當的配套設備，以便其他政府部門安裝前沿設施；
- (d) 疏浚約 86 公頃毗連海床，以便吃水深的郵輪迴旋和停泊；以及
-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就上文(a)至(d)項所述工

程實施監察及審核計劃。

—— 工程範圍的平面圖載於**附錄**內。

2.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工程，在 2015 年 12 月完工，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啟用首個泊位，供郵輪停泊。

理由

3.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旅遊事務署早前委聘顧問進行的郵輪市場研究指出，香港有需要在 2009 至 2015 年增加一個泊位，並於 2015 年後再增設一至兩個泊位。適時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對香港發展為亞洲區內的郵輪中心至為重要。新郵輪碼頭設施投入服務後，如配合適當的推廣策略，估計郵輪業到 2023 年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視乎增長前景方案而定)，每年可能會高達 15 億至 26 億元，亦可帶來約 5 300 至 8 900 個新的就業機會。

對財政的影響

4. 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我們曾告知議員新郵輪碼頭計劃的建造費用預計約為 72 億(以 2008 年 9 月的價錢計算)。我們現正進行郵輪碼頭工程的詳細設計，並可於詳細設計完成後提供最新的建造費用預算。

5. 如建議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進行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我們亦會批出獨立環境查核員顧問工作，以核實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公眾諮詢

6. 在啟德發展計劃規劃檢討內進行的公眾諮詢之中，有關的區議會和公眾均支持早日實施啟德發展計劃，包括新郵輪碼頭。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在 2007 年 6 月 7 日和 28 日就擬議工程及其他工程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上述兩個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我們亦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有關東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海

床挖泥工程的資料文件，以作諮詢。議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我們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接獲一份反對書；當局與反對者進行討論後，該反對者已無條件撤回其反對。工程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獲授權進行。

8. 政府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出資設計和建造啟德新郵輪碼頭，再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營運的計劃。委員不反對這發展模式。

對環境的影響

9. 啟德郵輪碼頭的挖泥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是只要實施緩解措施，挖泥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批准擬議挖泥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並在 2009 年 2 月 2 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簽發環境許可證。

10. 除了上述挖泥工程，郵輪碼頭本身並不屬於該條例附件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過，郵輪碼頭座落計劃中的啟德發展區的範圍內，而啟德發展計劃屬於該條例附件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有環評報告。啟德發展計劃的環評報告已在 2009 年 3 月 4 日按該條例獲得批准。

11. 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活動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設置臨時排水渠道，處理工地流出的水；以及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其他措施。

12. 我們已預留款項，以支付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過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方法，並會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棄置的惰性建

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4.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廢物管理措施，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5. 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我們將可為計劃產生的建築廢料數量提供預測。我們將盡可能在工地上循環再用惰性廢物。剩餘的物料會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便日後循環再用。

16. 工地範圍內有 18 棵樹，其中 7 棵已死。擬議工程須

移走餘下的 11 棵樹，包括砍伐 3 棵銀合歡，因為它們可以自行播種而會影響原居植物生長。我們會把 8 棵樹移植到工地範圍內別處。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²。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或收回土地。預計無須進行大型清拆工作。

背景

19.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把 **736CL** 號工程計劃列為

²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乙級。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 3 月委聘顧問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地勘測費用和顧問費總額為 1,86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這筆費用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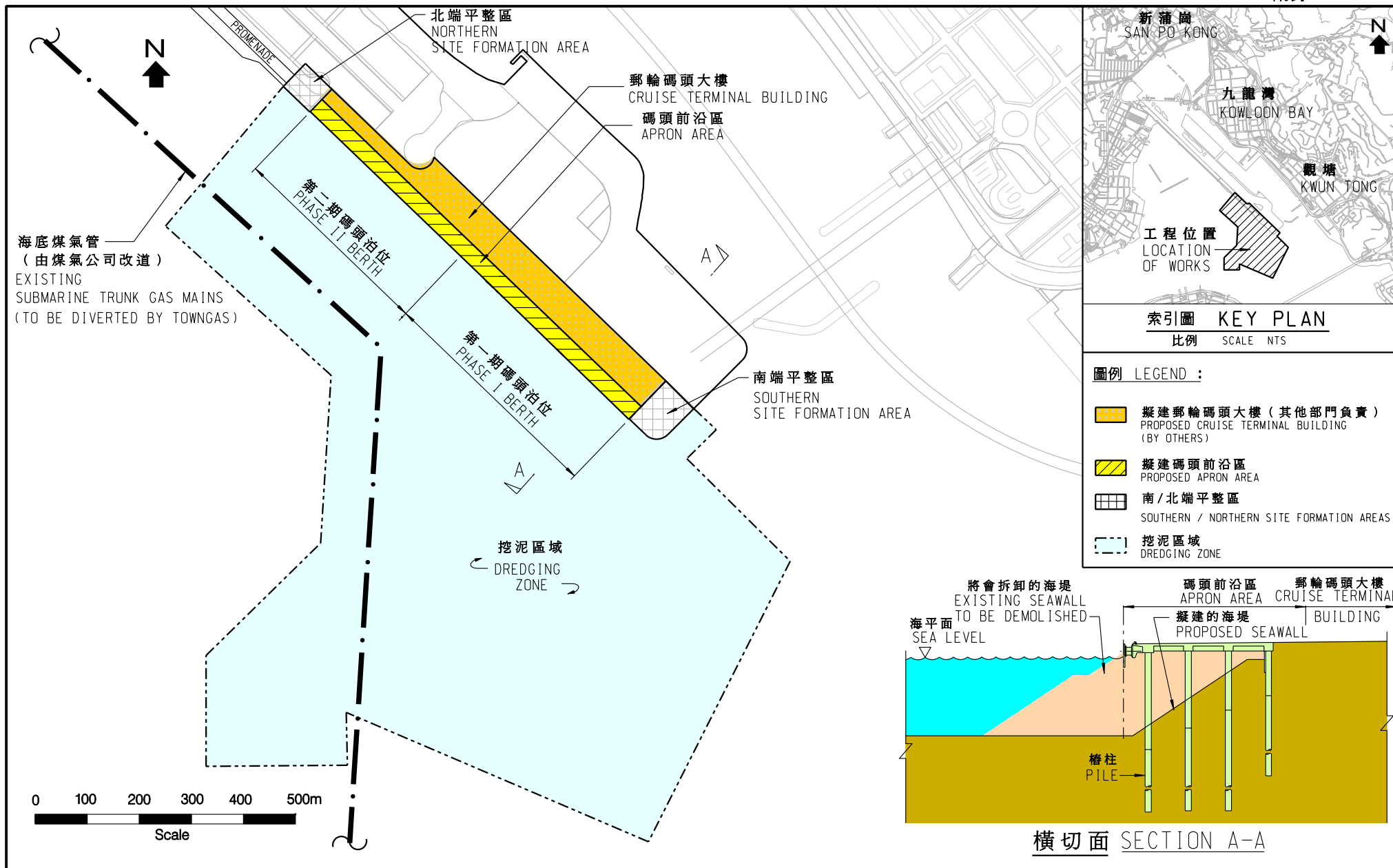
附錄

附錄一平面圖 KZ612 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 年 5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啟德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 SITE FORMATION FOR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DEVELOPMENT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K.Y. Lam	Signed	17 April 2009	7736CL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Jonathan Li	Signed	17 April 2009	1 : 10 000 (FOR A4)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	-	-	KZ612		